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806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5 日檢具資料向財政部國庫署檢舉賣家（用戶帳號：xxxxx）在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販賣「○○」菸品（下稱系爭菸品）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載以「……○○……NT\$600……由○○刊登……」，並有系爭菸品之照片。經財政部國庫署以 109 年 2 月 5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03880 號函移由本府查處，嗣本府財政局依民眾提供賣家電話號碼「xxxxx」向電信公司查得其用戶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帳寄地址，均與訴願人資料相同，乃審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，其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關於販賣私菸之規定，爰以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5170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25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，經本府財政局查無訴願人為販賣而陳列或貯放私菸之事證，乃以 109 年 9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591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2 日函）檢送系爭廣告及陳述意見書等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74910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4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函到後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9 年 9 月 8 日送達。未獲訴願人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8066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0 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撤銷…

…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
違反事實	以第 5 條的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。
法條依據	第 5 條 第 2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。 ……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從澎湖服役回臺，到機場買 1 條菸回來要抽，全部身分資料遺失。原處分機關未查看網站刊登菸品訊息，沒有證據就裁罰，抓到 1 條菸，也要抓到買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以系爭廣告刊登販賣系爭菸品，並刊有菸品照片

、名稱、價格等資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檢舉人與訴願人之對話紀錄、電信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傳真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其身分資料遭人盜用云云。按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立法目的在以管制菸品之販賣方式，貫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，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。故只要行為人有以上開方式販賣菸品，即構成違法，應予處罰，而不以售出商品為處罰要件。查網站賣家「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○○）上刊登系爭廣告，其內容刊有系爭菸品之照片、價格、名稱等，及民眾提供賣家之電話號碼「XXXXX」及交易紀錄與銀行匯款帳戶等資料，並向電信公司查得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。是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，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品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訴願主張其身分資料遭人盜用一節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依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